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由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茲為因應九十九年八月四日災害防救法第七條修正後，將現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改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處理相關業務，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條文文字，使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代表得行使淹水潛勢圖公開審議小組委員職權。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審議 由經濟部成立淹水潛勢圖公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召開會議審議；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員兼任，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經濟部部長指定委員擔任之： 一、 <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u> 代表一人。 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審議 由經濟部成立淹水潛勢圖公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召開會議審議；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員兼任，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經濟部部長指定委員擔任之：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代表一人。 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將淹水潛勢圖公開審議小組行政院代表部分，修正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代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中心代表一人。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 五、經濟部代表三人。 六、交通部代表一人。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人。 八、內政部代表一人。 九、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一人至三人。 十、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 前項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有涉及前條淹水潛勢圖之製作及測試業務者，應行迴避。 第一項第九款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於審議與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之淹水潛勢圖時，始邀請其擔任委員。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審議小組之幕僚作業由經濟部水利署擔任。	中心代表一人。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 五、經濟部代表三人。 六、交通部代表一人。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人。 八、內政部代表一人。 九、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一人至三人。 十、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 前項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有涉及前條淹水潛勢圖之製作及測試業務者，應行迴避。 第一項第九款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於審議與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之淹水潛勢圖時，始邀請其擔任委員。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審議小組之幕僚作業由經濟部水利署擔任。	

